

監察院第4屆第5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榮耀、錢林慧君、洪德旋、洪昭男、黃煌雄、程仁宏、劉興善、黃武次、吳豐山、沈美真、陳健民、陳永祥、葉耀鵬、劉玉山、杜善良、李炳南、周陽山、余騰芳、趙昌平、葛永光、高鳳仙、馬秀如、馬以工、楊美鈴、林鉅銀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李復甸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林耀垣（張郁芬代）、陳榮坤、邱瑞枝、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吳宏杰代）、林明輝、魏嘉生、余貴華、陳美延、王銑、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公出）、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7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2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法務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法務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2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4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3 項賡續列管。

(二)「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6 項，其中 2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4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各 1 冊，共 7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2)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經院會決議推派調查，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推派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

(二)調查報告業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本(102)年 5 月 9 日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

案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研辦。(三)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說明，嗣經主席就本報告能於短期即予調查完成且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亦有初步善意回應表達肯定之意，並表示3位提案委員針對行政機關就本案所提出糾正案之回應，應將有後續之處理。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廉政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奉101年4月10日本院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研擬「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配套措施「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經提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52次、第56次會議審議，並分別決議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審議各在案。

(二)茲經該會幕僚人員參酌法規會先後修正建議，重新研擬修正條文，並配合該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條文對照表，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陳委員健民、吳委員豐山就修正草案內容提出意見；另高委員鳳仙表達與前開兩位委員之不同意見。嗣經主席表示請廉政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深入討論斟酌後，再提報院會。

決議：請廉政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經討論後再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9時47分

主席：王建煊